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624號

債 權 人 華泰活動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霖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珮甄即德嘉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